

# 调 档 函

\_\_\_\_\_:

在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，根据初试成绩，我校拟录取贵单位考生\_\_\_\_\_，并已通知该生来校复试。根据招生工作规定，需调阅初选考生人事档案，并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。为此，请将该生的《政治思想表现调查表》实事求是地认真填写（可加附页），于2020年 月 日前（应届本科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可在毕业后）连同该生人事档案一并寄至我校建筑与艺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以作为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若该生不被录取，档案立即退回。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丹霞路485号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建筑与艺术学院(逸夫楼117室)

邮 编：230061

电 话：0551—63831072

传 真：0551—63831691

